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劉天香

相 對 人 魏雅旁

債 務 人 魏吟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，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6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魏吟玲於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日期為111年3月28日，並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抵押權為擔保，經登記在案。詎債務人魏吟玲已屆期清償期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13,000,000元。又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判決回復所有權於113年8月29日登記予相對人魏雅旁，然不影響聲請人之權利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等影本各1件，土地物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三、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0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0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09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1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1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1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15 附表：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87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 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下營區	下營段	2131	3038.00	全部
002	臺南市	下營區	下營段	2131-1	100.00	全部